

## 综合计划处主要职责

一、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基本建设、船舶建造、计划、统计等方面的政策、法规和规定；负责拟定局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。

二、负责组织拟订局中长期综合发展规划、五年建设规划及调整工作，并监督实施。

三、负责管理全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，组织编制上报和分解下达全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，并监督实施。

四、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基本建设和装备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（方案设计）的审查、报批工作；负责组织协调全局基本建设和装备项目的前期工作，至项目获得上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。

五、归口管理全局招标采购工作，组织局机关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，负责局所属单位招投标工作的指导与管理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非招标采购实施工作；负责全局须经上级批准的招投标文件的报批工作。

六、负责全局基本建设和装备项目工程概算调整的报批工作。

七、负责全局基本建设和装备项目的竣工验收组织工作和后评价工作。

八、归口管理全局统计工作。

九、归口管理局机关经济合同，组织合同审查工作。

十、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